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9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 遠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柳漢宗 簽章

總 經 理：林禎民 簽章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依據1081226金管證券字第10801348821號函予以糾正處分暨下列一~三項核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 一、未對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定期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1. 針對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將定期於每年5月至7月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2. 前項措施業於108.5.22進行整批上傳集保結算所資料庫線上查詢系統比對。	本公司已於108.7.31完成姓名及名稱檢核比對作業，本事項已改善。
二、執行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未再確認疑似符合名單者是否為同一人，並留存查證紀錄。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暨監控作業辦法」，已將客戶姓名與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納入規範。	本事項已改善。
三、未將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與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予以書面化並納入內規或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於108.9.24制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暨監控作業辦法」，將客戶姓名與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客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納入規範。	本事項已改善。
四、辦理發行公司承銷案之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未確實查證對於以同一網路IP位址委託申購者，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業務單位已著手規劃運用資訊系統對委託申購者如以相同網路IP位址參與公開申購配售時，將加強採取合理性及真實性的查察措施，凡透過網路參與公開申購者，於公開申購配售案結束後一定期間內，完成查證確認並留存查證紀錄。	配合資訊系統開發，預計109年6月底前完成改善。
五、有關辦理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客戶審查，對於FINI帳戶性質屬基金型態者，有未於107年10月31日前完成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之情事。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暨監控作業辦法」，已將客戶姓名與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納入規範，對相關人員並將加強確認客戶身份作業教育宣導。	本事項已改善。

六、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對於客戶之委託人及實質受益人為外國籍，有僅以中文檢核，未以英文辦理姓名檢核之情事，未落實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暨監控作業辦法」，已將客戶姓名與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納入規範，對於客戶之委託人及實質受益人為外國籍者，應以中英文姓名辦理檢核，另對相關人員並將加強教育宣導。	本事項已改善。